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4〕26号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

《蒲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蒲县 2024 - 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打好打赢 2024 - 2025 年秋冬防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动摇，突出源头防控、系统治理，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确保上级下达我县的秋冬防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圆满完成。

## 二、攻坚目标

（一）完成省、市下达的 2024 - 2025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两个阶段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即 2024 年 10 - 12 月、2025 年 1 - 3 月  $PM_{2.5}$  浓度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分别达到控制指标。

（二）完成市下达我县的 2024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 三、攻坚任务

### （一）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龙祥建材项目专班制推进手续完善。（牵头部门：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发改、工信、能源）、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2.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开展铸造、烧结砖瓦等工业特色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牵头部门：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3.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面完成龙祥建材超低排放改造。（牵头部门：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工信）、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4. 扎实推进 VOC<sub>s</sub> 综合治理工程。以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夯实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汽修行业喷烤漆治理、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切实减少 VOC<sub>s</sub> 污染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5.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煤矿、洗煤、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对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停限产要求，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2024年12月8日-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3月31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披露问题涉及的产能，未完成整改验收前不得列为错峰停限产比例基数。

(1) 砖瓦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停产46天。

③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57天。

④C级和D级和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2) 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配料、粉磨工序停产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

(3) 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①A级、B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C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50%。

③D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4) 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2个月。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工信、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6.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巩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成果。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等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全面完成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农村）；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 **（三）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7. 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责任单位：社区联合党委）

###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8. 强化矿山企业扬尘整治。全面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矿山企业扬尘污

染。（牵头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9.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督促从业单位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用，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实施处罚。（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 （五）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0.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预警期间，按照《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配合部门：气象局、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工信、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 （六）强化专项检查

11. 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自查、适时突击方式，对工业企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

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12.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配合部门：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蒲县 2024 - 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 细化工作任务。各乡镇、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加快建立完善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监管，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岗，形成任务落实闭环机制。

(三) 加强监督执法。各乡镇、部门要紧紧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铁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违法行为，形成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全力保障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主动报道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攻坚工作，推动攻坚取得实效。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公开曝光。

**（五）定期调度通报。**各乡镇要细化责任分工，按时向县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乡镇工作进展，并每周向县环委办汇总报送。县环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全县工作进展，对巡查监管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汇总通报，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取得成效。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